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18]第 6-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18]第 6-00002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财务状况，2017 年度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27,879,337.53	167,604,31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0,210,799.64	26,912,264.75
应收账款	六、（三）	101,716,577.72	106,930,969.25
预付款项	六、（四）	10,885,576.64	9,067,477.96
应收利息		192,000.00	192,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69,332,077.20	510,922,429.20
存货	六、（六）	66,259,163.82	56,268,607.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6,925,150.61	234,388,499.54
流动资产合计		763,400,683.16	1,112,286,56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5,865,673.05	4,943,376.07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3,030,886.37
固定资产	六、（十）	819,076,353.75	689,397,384.47
在建工程	六、（十一）	3,827,014.88	19,931,032.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十二）	44,889,230.20	39,555,66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三）	326,114,723.76	318,490,468.57
开发支出	六、（十四）	1,716,105.52	838,339.68
商誉	六、（十五）	476,364,358.07	475,442,005.11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18,493,154.41	4,083,20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18,678,535.75	22,115,63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84,984,587.10	12,497,47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009,736.49	1,590,325,469.52
资产总计		2,563,410,419.65	2,702,612,03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九）	85,000,000.00	349,999,99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		2,400,000.00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一）	181,424,665.13	225,691,378.92
预收款项	六、（二十二）	16,757,846.30	10,402,279.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50,422,888.85	41,342,610.46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28,560,058.68	36,738,167.50
应付利息	六、（二十五）	190,597.24	
应付股利		67,427.64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六）	57,948,940.41	22,247,515.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七）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372,424.25	688,821,9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八）	6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九）	209,60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三十）	1,173,163.38	3,435,836.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三十一）	40,954,263.24	43,372,46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2,475,375.02	4,469,77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12,408.45	51,278,078.26
负债合计		535,184,832.70	740,100,02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三十二）	279,056,557.00	279,056,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三）	1,156,301,500.61	1,154,650,36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三十四）	21,269,347.63	21,289,640.91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五）	36,075,322.73	36,077,541.58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六）	444,120,587.70	419,923,94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823,315.67	1,910,998,055.78
少数股东权益		91,402,271.28	51,513,95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225,586.95	1,962,512,01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3,410,419.65	2,702,612,03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七）	1,068,802,853.06	919,229,218.68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七）	630,223,025.93	493,236,66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八）	9,849,779.92	8,887,647.73
销售费用	六、（三十九）	98,897,882.66	71,739,507.74
管理费用	六、（四十）	187,571,957.92	167,868,406.20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一）	1,512,280.23	4,887,914.72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二）	496,160.60	17,450,58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六、（四十三）	8,253,579.45	2,335,72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3,132.97	218,175.14
资产处置收益	六、（四十四）	5,297,870.09	24,880,885.54
其他收益	六、（四十五）	18,793,699.79	
二、营业利润		172,596,915.13	182,375,112.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六）	6,956,244.08	28,419,907.97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七）	7,107,704.67	1,858,280.07
三、利润总额		172,445,454.54	208,936,740.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八）	31,812,874.29	42,724,002.00
四、净利润		140,632,580.25	166,212,7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36,639.93	163,090,393.04
少数股东损益		5,895,940.32	3,122,345.85
持续经营损益		140,632,580.25	166,212,738.89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632,580.25	166,212,7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736,639.93	163,090,39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5,940.32	3,122,345.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0001866。

2016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2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080,000.00 元。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和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建立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

本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公司总部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生产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技术质量部、民爆技术研发中心、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公司法定住所/总部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导爆索、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系列的生产以及工程爆破类收入。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1）	1 级	100%	100%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1）	1 级	100%	100%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2）	1 级	40%	40%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60%	60%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70%	70%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8.84%	58.84%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注 1）	2 级	51%	51%
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注 1）	2 级	100%	100%
江西恒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60%	60%
江西融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已注销	
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60%	60%

注 1：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系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纳入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2：2017 年 4 月本公司及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120 万元、80 万元，取得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安民爆”）24%、16%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0%，为宏安民爆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宏安民爆其他 11 家法人股东股权较为分散。考虑到本公司及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完成后在宏安民爆董事会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形成对宏安民爆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的实际控制，拟将宏安民爆纳入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拟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57,976,557 股股份方式购买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源民爆”）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股东民爆投资合计持有威源民爆及江铜民爆 10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威源民爆及江铜民爆 100%的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威源民爆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6,826.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威源民爆 100%股权作价 36,826.15 万元。根据卓信大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江铜民爆经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8,573.3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江铜民爆 100%股权作价 48,573.32 万元。根据拟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假设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威源民爆股东民爆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5,000,780 股，拟向江铜民爆股东民爆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2,975,777 股，合计向民爆投资股东发行 57,976,557 股。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威源民爆系根据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关于组建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煤集团资字[2006]499号），并经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组建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委爆字[2007]7号）批准设立。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岗岭矿务局、江西省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7495859XW。

威源民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45%
英岗岭矿务局	27,000,000.00	45%
江西省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0%
合 计	60,000,000.00	100%

上述出资业经江西渊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赣渊明验字[2008]第 300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赣煤集团财字[2009]413 号），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岗岭矿务局、江西省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威源民爆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60,00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威源民爆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 11 日，根据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关于将部分非煤企业行政划转移交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通知》（赣煤集团劳字[2012]63 号），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持有威源民爆股份划转至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威源民爆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根据威源民爆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威源民爆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318.84 万元，由股东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足。本次增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88,400.00	100%
合 计	93,188,400.00	100%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赣金会验字[2013]第 599 号验资报告。威源民爆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6 日，根据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文件《省能源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赣能源集团财字[2015]202 号），按照江西省国资委做大全省民爆产业的战略安排，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威源民爆股权转让给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188,400.00	100%
合 计	93,188,400.00	100%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威源民爆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江西省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360 号），同意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将所持威源民爆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93,188,400.00	100%
合 计	93,188,400.00	100%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威源民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增加威源民爆注册资本 7,092.70 万元，由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资）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164,115,400.00	100%
合 计	164,115,400.00	100%

上述增资事项，威源民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威源民爆法定住所/总部地址：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3698 号。

威源民爆法定代表人：彭学华

威源民爆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及销售。

2、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铜民爆系根据《关于设立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的批复》（江铜股份司企字[2015]108 号），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全资设立，江铜民爆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由德兴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江铜民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81327688898L。

2015 年 12 月 3 日，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能源原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铜民爆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江铜民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德兴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357 号”）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铜民爆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占江铜民爆注册资本 100%，江铜民爆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德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15]370 号”）的规定，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江铜民爆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占江铜民爆注册资本 100%，江铜民爆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德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江铜民爆法定住所/总部地址：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铜矿。

江铜民爆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江铜民爆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要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向威源民爆及江铜民爆原股东民爆投资合计发行 57,976,557 股 A 股购买其持有的威源民爆及江铜民爆 100%股权），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合计 57,976,5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73 元，并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大信审字 [2018]第 6-00005 号）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8]第 6-00044 号、大信审字[2018]第 6-00045 号）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

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57,976,557 股（其中：威源民爆 25,000,780 股，江铜民爆 32,975,777 股），本次合并对价 853,994,700.00 元（其中：威源民爆 368,261,500.00 元，江铜民爆 485,733,200.00 元），据此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威源民爆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68,261,500.00 元，相应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25,000,780.00 元和资本公积 343,260,720.00 元；确定对江铜民爆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85,733,200.00 元，相应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32,975,777.00 元和资本公积 452,757,423.00 元。备考合并报表增加商誉 457,601,620.69 元（其中：对威源民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商誉 16,146,469.34 元；对江铜民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商誉 441,455,151.35 元），系以本公司对威源民爆、江铜民爆的合并对价，与威源民爆、江铜民爆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本公司在按前述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参考威源民爆、江铜民爆业经卓信大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22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调增 2016 年 1 月 1 日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相应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对流动资产按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与相应时点账面价值的差异，暂列报告期末，在未来消耗或出售时，一并转入当期损益。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6、本公司根据本报告附注二（一）所述方案完成的交易，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该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且只需要将被收购企业在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故本备考财务报告所述的财务信息将不会成为交易完成后所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

东权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金额,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纳入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组合 3: 特定组合	与控股股东往来划分为特定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在正常情况下,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现金流量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因此, 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以外,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

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并获取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大规模量产之前，为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最终应用而进行设计、试做、测试工作发生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 （1）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证明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已批准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3) 有前期市场调研分析报告说明采用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完成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5) 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取得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

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 民爆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在“双证”齐备的条件下公司向客户发货，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非民爆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并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爆破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以生产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

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损益	140,632,580.25	166,212,738.89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8,793,699.79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5,297,870.09	24,880,885.54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江西

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6000096，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丰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36000069、GR201636000269、GR201636000184、GR201636000555，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6000191、GR201736000256，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6001045，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6000271，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本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6000638，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584，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_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99,517.14	652,496.09
银行存款	327,277,165.33	164,551,821.77
其他货币资金	2,655.06	2,400,000.00
合 计	327,879,337.53	167,604,317.86

注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投资款 2,655.06 元。

注 2：本账户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06,116.56	26,912,264.75
商业承兑汇票	2,804,683.08	
合 计	10,210,799.64	26,912,264.75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34,015.09	99.37	10,217,437.37	9.13
组合小计	111,934,015.09	99.37	10,217,437.37	9.1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466.63	0.63	710,466.63	100.00
合 计	112,644,481.72	100.00	10,927,904.00	9.70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975,457.99	99.57	10,044,488.74	8.59
组合小计	116,975,457.99	99.57	10,044,488.74	8.5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91.30	0.43	503,291.30	100.00
合 计	117,478,749.29	100.00	10,547,780.04	8.98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	503,291.30	503,291.30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吊销，欠款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7,175.33	207,175.33	5 年以上	100%	债务人 2011 年发生重大爆破事故导致公司停业整顿，经办人员失踪，欠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10,466.63	710,466.63			

(2)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881,024.09	5%	4,844,051.20	104,881,297.50	5%	5,244,064.88
1 至 2 年	8,176,754.58	10%	817,675.48	4,083,046.28	10%	408,304.63
2 至 3 年	1,758,513.73	30%	527,554.12	4,153,733.26	30%	1,246,119.98
3 至 4 年	1,965,973.58	50%	982,986.81	1,238,528.60	50%	619,264.30
4 至 5 年	532,896.76	80%	426,317.41	460,587.00	80%	368,469.60
5 年以上	2,618,852.35	100%	2,618,852.35	2,158,265.35	100%	2,158,265.35
合 计	111,934,015.09		10,217,437.37	116,975,457.99		10,044,488.74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483.08 元；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合计 150,465.55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42,906.85	20.72	1,167,145.34
贵州利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74,404.80	3.26	183,720.24
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	2,951,129.42	2.62	147,556.47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蒙华铁路 MHTJ-32 标段项目经理部	2,141,366.80	1.90	107,068.34
贵州旺达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96,328.02	1.86	186,020.80
合 计	34,206,135.89	30.36	1,791,511.19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26,134.29	86.59	8,550,562.48	94.30
1 至 2 年	1,105,816.37	10.16	249,943.11	2.76
2 至 3 年	87,653.61	0.81	211,569.21	2.33
3 年以上	265,972.37	2.44	55,403.16	0.61
合 计	10,885,576.64	100.00	9,067,477.96	100.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004,568.38	9.23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849,000.00	7.80
乐平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656,644.00	6.03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90.00	4.11
贵州祥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	3.31
合 计	3,317,502.38	30.48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1,933.67	15.07	2,001,325.12	18.61
特定组合	60,581,468.65	84.93		
组合小计	71,333,402.32	100	2,001,325.12	2.8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1,333,402.32	100	2,001,325.12	2.81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695,881.90	97.3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28,066.64	2.70	1,601,519.34	11.58
特定组合	498,695,881.90	97.30		
组合小计	512,523,948.54	100.00	1,601,519.34	0.3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2,523,948.54	100.00	1,601,519.34	0.31

(1)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66,993.68	5%	273,349.67	11,283,292.03	5%	564,164.60
1 至 2 年	2,900,747.70	10%	290,074.77	1,303,304.37	10%	130,330.44
2 至 3 年	1,142,417.46	30%	342,725.24	15,494.20	30%	4,648.26
3 至 4 年	44,798.79	50%	22,399.40	643,000.00	50%	321,500.00
4 至 5 年	621,000.00	80%	496,800.00	10,500.00	80%	8,400.00
5 年以上	575,976.04	100%	575,976.04	572,476.04	100%	572,476.04
合 计	10,751,933.67		2,001,325.12	13,828,066.64		1,601,519.34

(2) 特定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581,468.65	498,695,881.90	公司股东，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 计		60,581,468.65	498,695,881.90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73,677.52 元；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合计 34,128.2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核销年度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裘宗银	应收退还仓库租赁费	108,000.00	根据法院判决书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2017 年	否
合 计		108,000.00				合 计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60,581,468.65	498,695,881.90
保证金及押金	3,302,167.31	5,010,500.00
员工借备用金	629,359.85	885,238.49
代收代付款项	854,796.60	557,270.69
其他往来款	5,965,609.91	7,375,057.46
合 计	71,333,402.32	512,523,948.54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581,468.65	1 年以内	84.93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3,890.22	1 年以内	2.65	162,299.91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4	87,500.00
南昌市东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事处	履约保证金	718,017.47	1 年以内	1.01	35,900.87
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人民政府	借款	700,000.00	2-3 年	0.98	210,000.00
合 计		64,893,376.34		90.97	495,700.78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31,539.50	1,332,492.37	40,299,047.13
库存商品	10,738,179.37		10,738,179.37
周转材料	1,072,818.82		1,072,818.82
在产品	6,807,915.03		6,807,915.03
工程施工	1,652,880.00		1,652,880.00

存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88,323.47		5,688,323.47
合计	67,591,656.19	1,332,492.37	66,259,163.82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26,810.00	1,361,985.72	37,764,824.28
库存商品	10,062,654.96		10,062,654.96
周转材料	697,824.58		697,824.58
在产品	1,375,382.27		1,375,382.27
工程施工	152,126.65		152,126.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15,794.94		6,215,794.94
合计	57,630,593.40	1,361,985.72	56,268,607.68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61,985.72			29,493.35	1,332,492.37
合计	1,361,985.72			29,493.35	1,332,492.37

注：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对炸药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致部分原材料因工艺更新造成积压，公司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额系领用转销。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61,740,000.00	227,198,000.00
预交所得税	4,577,637.67	4,083,254.12
待抵扣进项税	9,660,338.87	3,100,260.69
预交城建税等	11,578.82	6,984.73
重组费	935,595.25	
合计	176,925,150.61	234,388,499.5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一、联营企业											
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	1,611,206.15			-10,835.19						1,600,370.96	
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	235,370.70		198,641.92	-36,728.78							
九江市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94,276.44		594,276.44								
九江市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		1,546.28						1,101,546.28	
萍乡腾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321.03						302,321.03	
吉安市青原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2,500.00		11,938.56						214,438.56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202,522.78			1,454,891.07		-24,417.63	-986,000.00			2,646,996.22	
合计	4,943,376.07	1,302,500.00	792,918.36	1,423,132.97		-24,417.63	-986,000.00			5,865,673.05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3,131,598.47	3,131,59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18.77	47,318.77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47,318.77	47,31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8,917.24	3,178,917.2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178,917.24	3,178,917.24
4. 2017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100,712.10	100,71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920.70	99,920.70
(1) 计提或摊销	99,920.70	99,920.70
(2)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00,632.80	200,632.80
4. 2017年12月31日		
三、账面价值		
1. 2017年末账面价值		
2. 2016年末账面价值	3,030,886.37	3,030,886.37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其他转出系内部租赁房屋建筑物转回固定资产。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548,802,980.42	278,964,391.27	23,270,468.87	23,659,080.54	1,569,733.66	876,266,65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859,048.83	52,978,515.10	2,600,719.38	6,948,362.39		197,386,645.70
(1) 购置	86,926,044.99	47,207,602.01	2,141,498.01	5,686,669.62		141,961,814.63
(2) 在建工程转入	44,754,086.60	5,548,431.08		841,181.16		51,143,698.84
(3) 合并转入		222,482.01	459,221.37	420,511.61		1,102,214.99
(4) 其他增加	3,178,917.24					3,178,91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60,693.79	2,856,400.47	2,036,074.95			32,253,169.21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土地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7,360,693.79	2,856,400.47	2,036,074.95			32,253,169.21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6,301,335.46	329,086,505.90	23,835,113.30	30,607,442.93	1,569,733.66	1,041,400,131.25
二、累计折旧						0.00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157,164.70	65,609,995.96	12,241,856.21	9,590,107.27		154,599,1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18,409.07	22,635,118.23	2,217,492.78	4,316,760.09	0.00	51,387,780.16
(1) 计提	22,218,409.07	22,613,961.41	2,117,503.90	4,223,005.79		51,172,880.16
(2) 合并转入		21,156.82	99,988.88	93,754.30		214,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042,714.67	1,431,047.15	1,758,304.61			9,232,066.43
(1) 处置或报废	6,042,714.67	1,431,047.15	1,758,304.61			9,232,066.43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332,859.10	86,814,067.04	12,701,044.38	13,906,867.36		196,754,837.87
三、减值准备						0.00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58,066.54	25,746,959.29	77,485.35	387,634.97		32,270,14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3,269.86	1,497,936.66				6,701,206.52
(1) 处置或报废	5,203,269.86	1,497,936.66				6,701,206.52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4,796.68	24,249,022.63	77,485.35	387,634.97		25,568,939.63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572,113,679.68	218,023,416.23	11,056,583.57	16,312,940.60	1,569,733.66	819,076,353.75
2.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475,587,749.18	187,607,436.02	10,951,127.31	13,681,338.30	1,569,733.66	689,397,384.47

注 1：本期固定资产原值购置增加 141,961,814.63 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置房屋建筑物 82,342,656.54 元，机器设备 39,638,657.81 元。

注 2：合并转入固定资产系报告期内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所致。

注 3：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增加系内部租赁房屋建筑物转回固定资产。

注 4：根据民爆行业对炸药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要求，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陆续对炸药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造成原有部分厂房及生产线设备拆除或停用，公司根据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5：报告期末，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暂估入账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 6：报告期末，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建成年月	类 别	账面原值	未办证原因
招待所餐厅	2009 年 10 月	房屋及建筑物	55,230.00	报建手续不全
维修杂品库	2006 年 8 月	房屋及建筑物	135,997.54	报建手续不全
澡堂	2006 年 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114,793.03	报建手续不全
原材料库房	2006 年 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513,316.65	报建手续不全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名称	建成年月	类 别	账面原值	未办证原因
生活区食堂	2006 年 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14,314.88	报建手续不全
办公楼	2006 年 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236,062.03	报建手续不全
生活区油箱车间	2004 年 5 月	房屋及建筑物	947,096.40	报建手续不全
新成品仓库	2015 年 2 月	房屋及建筑物	2,730,936.90	报建手续不全
杂品库	2006 年 8 月	房屋及建筑物	89,581.03	报建手续不全
合 计			4,837,328.46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196,136.80		1,196,136.80	5,403,528.50		5,403,528.50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46,927.00		46,927.00	6,331,003.10		6,331,003.10
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				5,496,326.59		5,496,326.59
设备安装工程				1,016,046.48		1,016,046.48
厂大门道路黑化工程				80,000.00		80,000.00
纸箱库工程				553,473.32		553,473.32
炸药厂火工库路面改造工程				680,058.61		680,058.61
炸药厂煤棚工程				112,731.60		112,731.60
铵油技改项目	602,324.64		602,324.64			
民爆器材仓库库区改造工程	1,218,000.00		1,218,000.00			
零星工程	763,626.44		763,626.44	257,864.67		257,864.67
合 计	3,827,014.88		3,827,014.88	19,931,032.87		19,931,032.8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2.40 亿元	5,403,528.50	10,586,977.74	14,747,050.67	47,318.77	1,196,136.80	87%	99%	2,418,900.15			其他来源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6,331,003.10	626,915.12	6,910,991.22		46,927.00	82%	99%	1,091,179.95			其他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3,727,243.46	3,727,243.46			113%	100%	82,038.91			其他来源
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	600 万元	5,496,326.59	2,255,091.18	7,751,417.77			129%	100%				其他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130 万元	1,016,046.48	212,348.51	1,228,394.99			95%	100%				其他来源
厂大门道路黑化工程	632 万元	80,000.00	5,095,122.87	5,175,122.87			82%	100%				其他来源
纸箱库工程	120 万元	553,473.32	505,007.81	1,058,481.13			88%	100%				其他来源
铍油技改项目	200 万元		602,324.64			602,324.64	30%	30%				其他来源
炸药厂火工库路面改造工程	137 万元	680,058.61	1,069,794.59	1,749,853.20			128%	100%				其他来源
炸药厂煤棚工程	43.5 万元	112,731.60	306,875.91	419,607.51			97%	100%				其他来源
民爆器材仓库库区改造工程	215 万元		1,218,000.00			1,218,000.00	57%	74%				其他来源
零星工程		257,864.67	8,881,297.80	8,375,536.03		763,626.44						其他来源
合计		19,931,032.87	35,086,999.63	51,143,698.85	47,318.77	3,827,014.88			3,592,119.01			

其他减少 47,318.77 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抚州国泰技改搬迁固定资产待清理	25,781,331.97	25,393,666.57
赣州国泰技改搬迁固定资产待清理	15,822,524.30	14,161,997.01
新余国泰技改搬迁固定资产待清理	3,285,373.93	
合 计	44,889,230.20	39,555,663.58

注 1：公司上述所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因技改搬迁，原老厂区房屋及设备已停止使用，相应固定资产净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其中：房屋构筑物原值 43,329,984.33 元，累计折旧 15,515,070.06 元，减值准备 1,463,402.12 元，净值 26,351,512.15 元；机器及电子设备原值 31,277,907.00 元，累计折旧 17,132,745.00 元，减值准备 1,626,355.92 元，净值 12,518,806.08 元；累计已发生清理费用 6,018,911.97 元。

注 2：公司所属三家全资子公司技改搬迁事项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十二、（二）”。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技术专利及 专有技术	著作权	林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8,352,346.92	1,129,743.61	500,000.00	102,135.18		340,084,22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6,283.72	119,391.69		548,112.77	3,454,655.00	14,328,443.18
(1) 购置	10,206,283.72	119,391.69			3,454,655.00	13,780,330.41
(2) 股东投入						
(3) 内部研发				548,112.77		548,11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8,558,630.64	1,249,135.30	500,000.00	650,247.95	3,454,655.00	354,412,668.89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49,579.92	1,034,814.83	500,000.00	9,362.39		21,593,75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3,380.24	27,130.49		23,037.30	30,639.96	6,704,187.99
(1) 计提	6,623,380.24	27,130.49		23,037.30	30,639.96	6,704,18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672,960.16	1,061,945.32	500,000.00	32,399.69	30,639.96	28,297,945.13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技术专利及 专有技术	著作权	林权	合计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321,885,670.48	187,189.98		617,848.26	3,424,015.04	326,114,723.76
2.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318,302,767.00	94,928.78		92,772.79		318,490,468.57

注 1：本期土地使用权原值购置增加 10,206,283.72 元。其中：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 1,960,625.05 元；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总库用地增加 840,383.14 元；江西永宁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 7,368,831.42 元。

注 2：本期林权增加 3,454,655.00 元，系江西永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增加。

（十四）开发支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其他 减少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252,399.72	143,360.74					395,760.46
起爆药生产线无人 化生产技术改造	137,429.40	69,007.30		206,436.70			
炸药产品下线无人 化智能装车系统	112,479.05	33,684.31		146,163.36			
人脸识别系统	186,760.21	224,925.74					411,685.95
民用爆炸物品防恐 安全管控系统平台	149,271.30	68,593.73			217,865.03		
智慧党建平台工作 管理系统		545,737.94		215,490.20	330,247.74		
江西省扫黄禁赌作 战平台		452,540.09					452,540.09
全国食品药品打假 作战平台		456,119.02					456,119.02
合计	838,339.68	1,993,968.87		568,090.26	548,112.77		1,716,105.52

（十五）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292,681.82					2,292,681.82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 限公司		922,352.96				922,352.96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5,547,702.60					15,547,702.60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 限公司	441,455,151.35					441,455,151.35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 限公司	16,146,469.34					16,146,469.34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限责任公司						
合 计	475,442,005.11	922,352.96				476,364,358.07

注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受让郭建秋、唐小华、吕茜妮、晏金分别持有的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4 个自然人合并持股 100%)股权,实际支付对价为 3,300,000.00 元,购买日支付对价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注 2：2017 年 6 月,本公司现金出资 10,200,000.00 元收购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购买日支付对价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注 3：2012 年 11 月,本公司现金出资 40,290,000.00 元收购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购买日支付对价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注 4：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及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公司支付对价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注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3,178,202.22	14,667,640.85	604,614.34		17,241,228.73
技术使用费	904,999.86		121,666.69		783,333.17
装修费		726,648.51	258,056.00		468,592.51
合 计	4,083,202.08	15,394,289.36	984,337.03		18,493,154.4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516,885.70	14,038,051.22	3,279,681.85	13,511,285.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67,101.54	25,780,676.96	8,122,285.76	32,635,140.98
应付职工薪酬	4,329,547.96	25,192,155.97	3,966,004.09	24,915,555.96
递延收益	6,143,139.49	40,954,263.24	6,280,846.69	41,872,311.25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可弥补亏损	1,749,775.01	9,221,571.86	466,816.79	1,665,585.13
未实现内部交易	72,086.05	288,344.21		
小 计	18,678,535.75	115,475,063.46	22,115,635.18	114,599,87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475,375.02	16,502,500.14	4,469,779.33	18,541,362.58
小 计	2,475,375.02	16,502,500.14	4,469,779.33	18,541,362.58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68,202.50	12,497,475.54
预付购房款	78,916,384.60	
预付投资款	4,500,000.00	
合 计	84,984,587.10	12,497,475.54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银行保理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49,999,994.00
合 计	85,000,000.00	349,999,994.00

(二十)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855,057.60	196,467,073.25
1 年以上	43,569,607.53	29,224,305.67
合 计	181,424,665.13	225,691,378.9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16,582,213.85	未结算货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江西华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20,046.72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1,311.71	未结算工程款
九江市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0,554.70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7,281.86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樟树三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69,716.05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376,271.73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2,056.31	未结算工程款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9,640.20	未结算工程款
合 计	29,039,093.13	

(二十二)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13,461.63	9,805,972.23
1 年以上	644,384.67	596,307.51
合 计	16,757,846.30	10,402,279.74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486,741.68	211,584,673.40	203,481,977.29	45,589,43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064.15	27,842,640.43	26,083,017.56	2,363,687.02
三、辞退福利	3,251,804.63	757,216.55	1,539,257.14	2,469,764.04
合 计	41,342,610.46	240,184,530.38	231,104,251.99	50,422,888.8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42,892.11	165,721,229.23	158,279,858.53	38,784,262.81
2.职工福利费		13,013,339.82	13,013,339.82	
3.社会保险费	22,024.14	12,128,110.54	11,986,149.38	163,985.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024.14	10,198,911.12	10,056,949.96	163,985.30
工伤保险费		1,604,819.35	1,604,819.35	
生育保险费		324,380.07	324,380.07	
4.住房公积金	50,126.20	14,403,928.30	14,126,383.26	327,671.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71,699.23	6,318,065.51	6,076,246.30	6,313,518.44
合 计	37,486,741.68	211,584,673.40	203,481,977.29	45,589,437.7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529.28	24,977,419.53	25,008,125.50	1,823.31
2.失业保险费	-497.93	508,437.86	502,859.26	5,080.67
3.企业年金缴费	572,032.80	2,356,783.04	572,032.80	2,356,783.04
合计	604,064.15	27,842,640.43	26,083,017.56	2,363,687.02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587,153.88	13,265,88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563.00	375,067.30
教育费附加	262,156.00	321,89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633.70	236,050.31
企业所得税	9,394,483.83	15,503,150.28
房产税	202,073.03	213,391.64
土地使用税	463,848.78	391,257.59
印花税	144,667.76	371,834.87
防洪基金	4,717,836.84	5,604,621.33
价调基金	891,687.83	4,903.34
个人所得税	430,695.70	435,759.30
其他税费	6,258.33	14,357.43
合 计	28,560,058.68	36,738,167.50

(二十五) 应付利息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597.24	
合 计	190,597.24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费	19,278,765.78	1,367,432.98
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代垫款	3,000,000.00	
资产收购待付款	2,423,627.00	
暂收退回投资款	2,000,000.00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12,357,935.86	6,683,743.91
代收代付款项	1,543,075.78	568,588.21
其他往来款	17,345,535.99	13,627,750.32
合 计	57,948,940.41	22,247,515.4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	1,367,432.98	土地租金
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宜春泰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新余市渝钨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抚州市崇宜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刘杰、康春平	350,000.00	运输保证金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招标保证金
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昌市昌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8,917,432.98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4.90%
合 计	65,000,000.00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9,606.81	
合 计	209,606.81	

(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1,173,163.38	3,435,836.75
合 计	1,173,163.38	3,435,836.75

(三十一)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372,462.18	3,181,760.00	5,599,958.94	40,954,263.24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43,372,462.18	3,181,760.00	5,599,958.94	40,954,263.24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31,188.74		49,745.00		1,181,443.7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00,150.93		1,500,150.9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3]176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560,000.00		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3]19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16,750,000.00		1,500,000.00		1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825,000.00		75,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8,858,360.51	3,181,760.00	832,178.45		11,207,942.06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25,000.00		50,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9,996,000.00		1,176,000.00		8,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585,512.01		58,551.20		526,960.8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883,333.33		100,000.00		7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958,333.33		83,333.32		875,000.0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赣州市技改投资项目	799,583.33		95,000.04		704,583.29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 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合 计	43,372,462.18	3,181,760.00	5,599,958.94		40,954,263.24		

(三十二) 股本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本次变动增减 (+、-)	2017 年 12 月
-----	-------------	--------------	-------------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31 日
股份总数	279,013,482.00						279,013,482.00

注：2016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2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080,000.00 元。备考财务报表假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57,933,4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收购威源民爆及江铜民爆，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279,013,482.00 元。

（三十三）资本公积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本溢价	1,153,468,420.00	1,651,132.09		1,155,119,552.09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81,948.52			1,181,948.52
合 计	1,154,650,368.52	1,651,132.09		1,156,301,500.61

（三十四）专项储备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1,289,640.91	12,244,123.82	12,264,417.10	21,269,347.63
合 计	21,289,640.91	12,244,123.82	12,264,417.10	21,269,347.63

（三十五）盈余公积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77,541.58		2,218.85	36,075,322.73
合 计	36,077,541.58		2,218.85	36,075,322.73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923,94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923,94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36,639.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540,000.00	按出资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120,587.70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046,062,656.73	614,703,017.84	908,445,472.65	487,539,761.30
乳化炸药	752,310,268.89	439,576,504.73	661,314,903.91	344,261,183.51
改性铵油炸药	107,125,660.04	54,386,954.90	107,062,989.61	49,811,596.14
管索系列	90,871,537.13	38,728,989.55	79,608,097.30	45,427,944.62
爆破工程	55,019,914.22	49,033,888.48	50,349,383.16	41,015,851.24
消防装备	8,835,857.52	6,217,355.90	10,110,098.67	7,023,185.79
高氯酸钾	31,899,418.93	26,759,324.2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2,740,196.33	15,520,008.09	10,783,746.03	5,696,899.80
材料销售	2,133,176.23	1,411,461.19	740,847.58	376,482.76
加工、修理	587,419.38	213,103.02	1,152,017.05	861,921.52
爆破作业现场管理平台	11,945,120.17	8,114,377.75	4,419,811.82	2,171,713.47
乳化油相、乳化剂	1,541,538.43	1,183,681.66	9,230.77	7,155.09
其他	6,532,942.12	4,597,384.47	4,461,838.81	2,279,626.96
合 计	1,068,802,853.06	630,223,025.93	919,229,218.68	493,236,661.10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194,34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4,006.58	2,581,962.17
教育费附加	2,438,854.74	2,267,89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5,903.27	1,508,924.90
房产税	762,568.62	632,843.39
土地使用税	1,860,695.54	1,148,590.77
印花税	615,171.17	534,021.35
车船使用费	22,580.00	19,065.10
合 计	9,849,779.92	8,887,647.73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装卸费	66,362,682.78	52,116,335.16
职工薪酬	17,574,078.64	10,075,287.41
办公费	982,257.34	514,778.40
差旅费	3,098,048.85	2,652,685.35
业务招待费	5,373,190.93	4,957,484.84
销售服务费	2,618,406.39	161,027.61
折旧费	152,044.47	467,609.83
其他	2,737,173.26	794,299.14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98,897,882.66	71,739,507.74

(四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745,875.73	3,518,432.72
办公费	2,360,934.14	2,055,350.55
折旧费	11,232,103.33	8,916,194.03
差旅费	2,665,122.63	2,629,986.38
工资薪酬	93,916,753.95	77,273,941.88
修理费用	11,245,019.51	9,391,113.82
保险费	440,486.44	261,939.48
劳动保护费	225,291.09	206,698.77
车辆使用费	2,779,312.25	3,430,965.6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58,220.22	594,955.31
租赁费	910,332.19	595,002.48
税费		929,921.88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1,360.31	5,996,614.37
业务宣传费	904,984.04	573,133.72
研究开发费	37,979,125.29	40,914,702.71
管理服务费	1,556,869.68	2,830,188.69
其他	10,030,167.12	7,749,263.75
合 计	187,571,957.92	167,868,406.20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391,576.40	5,546,406.97
减：利息收入	1,753,932.79	1,054,133.22
手续费支出	435,466.00	294,608.4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9,170.62	101,032.53
合 计	1,512,280.23	4,887,914.72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96,160.60	-187,692.20
存货跌价损失		-145,761.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784,033.99
合 计	496,160.60	17,450,580.79

(四十三)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类 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3,132.97	218,17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81.6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823,364.84	2,117,551.91
合 计	8,253,579.45	2,335,727.05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97,870.09	3,870,284.92	5,297,870.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1,010,600.62	
合 计	5,297,870.09	24,880,885.54	5,297,870.09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及返还	3,878,422.88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738,835.83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稳岗补贴	406,575.14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补贴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能替代项目财政资金奖励	1,246,8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补贴	576,651.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油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扶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资金补助	1,650,3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城计划”人才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补助	343,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金	87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补助	383,556.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599,958.9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793,699.79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88,000.00	1,388,000.00	22,009,776.00	22,009,776.00
搬迁补偿收入	4,209,975.31	4,209,975.31	6,314,962.96	6,314,962.96
其他	1,358,268.77	1,358,268.77	95,169.01	95,169.01
合 计	6,956,244.08	6,956,244.08	28,419,907.97	28,419,907.9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支付企业上市专项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发上市奖励	7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大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补贴		212,2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608,278.9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稳岗补贴款		341,842.7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补助		1,027,8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4,5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发展资金		1,876,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金		259,129.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941,271.92	与收益相关
财税贡献奖		158,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补助		630,092.1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811,861.38	与资产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135,000.00		
合 计	1,388,000.00	22,009,776.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5,733.53	65,733.53	108,512.45	108,512.45
防洪保安基金			229,629.07	
对外捐赠	548,300.00	548,300.00	488,000.00	488,000.00
赞助支出	1,165,000.00	1,165,000.00	669,500.00	669,5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04,883.77	204,883.77	29,281.77	29,281.77
其他	123,787.37	123,787.37	333,356.77	333,356.77
合 计	7,107,704.67	7,107,704.67	1,858,280.06	1,628,650.99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53,074.06	45,431,580.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9,800.23	-2,707,578.49
合 计	31,812,874.29	42,724,002.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 年本公司出资 6,000,000.00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本公司及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120 万元、80 万元，取得宏安民爆 24%、16%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0%，为宏安民爆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宏安民爆其他 11 家法人股东股权较为分散。考虑到本公司及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完成后在宏安民爆董事会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形成对宏安民爆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的实际控制，拟将宏安民爆纳入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7 年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收购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100% 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收购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51% 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浏阳市呈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707 万元，出资占比 58.84%，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系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县安塘乡	吉安县安塘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开发、销售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土石方工程	100%	投资设立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仙女湖区	新余市仙女湖区	五金机械、标准件、卡扣、塑料制品包装、模具、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等	70%	投资设立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崇仁县郭圩乡陈铁村东南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委会石咀头村	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和销售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	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索的生产、销售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隧道工程设计、施工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水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修水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咨询服务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吉安县安塘乡	吉安县安塘乡	纸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装卸；商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崇仁县郭圩乡陈铁村东南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州产业园	乳化剂、复合油相、复合蜡的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51%	投资设立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袁河办事处)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袁河办事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软硬件集成研发；信息化工程；互联网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开发；机械设备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销售；印刷电路板销售、制造	51%	投资设立
江西恒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州产业园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州产业园	包装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机电产品、塑胶原材料、五金、仪器仪表的销售	60%	投资设立
江西融迪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软硬件集成研发；信息化工程；产品研发；技术咨询	已注销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发区	询、开发；机械设备加工；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印刷电路板销售、制造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强化；焊接材料、焊接设备、机械设备加工与技术开发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	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	氯酸盐系列产品研发，高氯酸钾生产、销售等	58.84%	投资设立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信息处理及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	赣州市章贡区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硬件、监控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批发、销售、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材料等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赛维大道	新余市赛维大道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贸易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荣塘镇	丰城市荣塘镇	乳化炸药(胶状)、改性铵油炸药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中煤绿洋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市建山镇	高安市建山镇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矿山、市政、桥梁、道路及公路工程施工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德兴市泗洲镇铜矿	德兴市泗洲镇铜矿	民爆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等	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16%	421,811.22		27,664,094.04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228,842.77	130,791,041.63	154,019,884.40	13,149,541.22	65,209,606.81	78,359,148.03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919,460.35	1,153,645.13	1,153,645.13	-5,836,353.78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一、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65,673.05	4,943,376.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02,219.31	218,175.14
综合收益总额	2,302,219.31	218,175.1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资产经营等	3000 万元	41.092	41.092	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将变为 32.56%，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20.76%。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公司	其他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38,578.93	0.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84,500.07	10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运输服务	市场价	34,943.55	0.36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乳化炸药	市场定价	563,428.69	0.07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乳化炸药	市场定价	6,328,983.96	0.8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95,514.29	0.3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17.50	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85,698.23	10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材料	市场价	60,573.87	4.12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38,398.79	100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乳化炸药	市场价	3,754,507.26	0.57
萍乡市威源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乳化炸药	市场价	957,818.66	0.15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 年度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	153,058.25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7-12-21	2024-12-20	否

4、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收取管理服务费 300 万元/年（含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支付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服务费 2,830,188.69 元、1,556,869.68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121.00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2,185.00	
应收账款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37,207.79	41,860.39	4,238,269.73	211,913.49
其他应收款	江西威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93,890.22	162,299.91	1,352,107.96	104,508.82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60,581,468.65		498,695,881.90	
合 计		63,312,566.66	204,160.30	506,424,565.59	316,422.3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① 2017 年度

项目	炸药分部	管索分部	工程爆破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43,181,948.28	220,287,120.05	151,718,012.48	846,384,227.75	1,068,802,853.06
二、主营业务成本	1,170,287,955.17	178,333,685.38	127,137,902.31	845,536,516.93	630,223,025.93
三、资产总额	2,336,784,618.72	552,763,509.86	271,533,231.70	597,670,940.63	2,563,410,419.65
四、负债总额	474,886,990.94	149,446,493.42	174,194,847.58	263,343,499.24	535,184,832.70

② 2016 年度

项目	炸药分部	管索分部	工程爆破分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56,429,559.13	153,646,297.86	94,018,038.88	384,864,677.19	919,229,218.68
二、主营业务成本	685,394,908.90	119,466,145.18	74,161,116.86	385,785,509.84	493,236,661.10
三、资产总额	2,307,576,357.79	619,056,733.58	107,020,261.62	331,041,317.23	2,702,612,035.76
四、负债总额	748,796,872.72	118,081,063.90	40,557,150.15	167,335,062.47	740,100,024.30

(二) 其他重大事项

1、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位于赣州市开发区湖边镇，现生产区已纳入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二期规划范围。此外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8,000 吨的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其中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8,000 吨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由于不符合工信部《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二期目标要求，已于 2013 年期间停产；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无法满足工信部《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三期发展目标及《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要求，于 2014 年 7 月停产。因此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兴国县龙口镇。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搬迁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原有房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事宜正在协商中。

2、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厂址位于崇仁县城郊，由于崇仁县城市扩张及规划的需要，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及总库区外部安全距离逐步缩小，未来

将不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要求。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12,000 吨的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与工信部《技术进步指导意见》提出的三期发展目标及《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至“十二五”期末即 2015 年末的要求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无法达到工信部《技术进步指导意见》要求。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项目技术改造将现有的改性铵油炸药及乳化炸药两条生产线改造为一条年产 20,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因此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崇仁县礼陂镇。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抚州国泰特种化工项目异地搬迁建设的函》的规定,抚州国泰技改搬迁后,崇仁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对抚州国泰原厂址土地进行收储,对原厂址上房屋、生产线等资产进行评估后,依法予以征收,具体补偿事宜正在协商中。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2,136.5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81,699.7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金 额	备注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727.0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3,409,378.48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9,231.35	
合 计	21,869,962.1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40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第 5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